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晨光文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晨光文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晨光文具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33266F), 晨光文具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陈湖文,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 数码产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劳防用品、家具、装饰品、化妆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电子商务, 出版物经营, 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印刷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晨光文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 号)的核准,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晨光文具”, 股票代码为“603899”。

(二) 晨光文具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71 号)、晨光文具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晨光文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晨光文具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晨光文具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未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43 名，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核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18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758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2%；预留 16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7.43%。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付昌	董事、副总裁	10	1.09%	0.01%
张青	财务总监	7	0.76%	0.01%
全强	董事会秘书	7	0.76%	0.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40 人）		734	79.96%	0.80%
预留		160	17.43%	0.17%
合计（343 人）		918	100%	1.00%

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4.10 元。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4.10 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2.55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锁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锁份额=目标解锁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依据以下述情况确定：

1-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且达成挑战目标，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1。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达到门槛值及以上，则根据分别的完成情况确定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对应系数区间为[0,1)。经考核，该批次无法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未达成门槛值要求，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目标解锁数量均无法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

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晨光文具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据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

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晨光文具所作的说明，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进行，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晨光文具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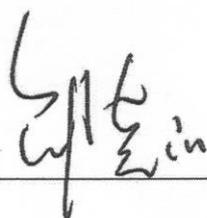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光文具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晨光文具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晨光文具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晨光文具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晨光文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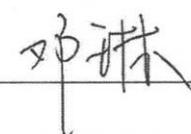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邓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